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5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江世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,5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